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ta.ia.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信用卡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旅遊不便保險金、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金、班機延誤交通費用給付保險金】

89. 03. 06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890701687 號函報部核准

92. 12. 30 泰安(92)精企字第 042 號函報部核備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承保協議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經投保單位投保本信用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同意在保險期間內提供被保險人本保險承保範圍之保障。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項目如下：

一、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

(一)班機延誤

(二)行李延誤

(三)行李遺失

二、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本保險契約由投保單位保存，並由其負責將本保險契約內容告知承保信用卡持卡人。

第二條 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表、明細表、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三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記載於保險單，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本保險提供之保障於保險契約之到期日或承保信用卡之失效日終止，以兩者中先到期者為準。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名詞定義如下：

一、「承保信用卡」係指由要保人簽發或申請，且記載於保險單之信用卡。

二、「被保險人」係指持有要保人所簽發或申請之有效承保信用卡(無論係正卡或附卡)之人。

三、「意外」係指外來突發且無法預見之事故。

第五條 最高賠償限額

被保險人雖使用數張承保信用卡支付同一筆簽帳款項，本公司就每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仍以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地區限制

本保險承保地區及於世界各地。

第七條 貨幣

請求理賠之損失如涉及新台幣以外之貨幣單位時，本公司以損失發生日台灣銀行公告該貨幣賣出之匯價為兌換基礎，理算損失。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或投保單位均得於保險期間內，按最近所知對方住址，於一百二十日前以掛號信函通知另一方終止本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終止後，本公司應將已收之保險費依比例扣除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之終止並不影響終止前所有已發生損失案件之理賠。

第九條 記錄之審查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及契約終止後兩年內，得隨時查閱投保單位所有與本保險有關之帳簿及記錄。

第十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同意就所有得自投保單位之資訊嚴守保密之義務，絕不向任何第三方揭露，如有洩密，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但遇下列情況時不受此限制：

- 一、經投保單位許可。
- 二、因法律或相關規定之要求。
- 三、因處理保險業務之必要行為。

第十一條 廣告內容之同意

投保單位如將有關本保險之內容以信函、印刷品、電子媒體或電話行銷等方式通知其持卡人或一般公眾時，其內容應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應於合理期間內表示同意或提出修正意見，如未於合理期間內表示同意或提出修正意見，即表示本公司同意其刊登內容。

第十二條 資料的提供

投保單位應保存每位持卡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持卡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信用卡生效及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保險契約有關的資料。投保單位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三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交付仲裁。仲裁時，依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之住所在

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泰安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定期班機之全部票款，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該機票所載航程之旅行期間因下列事故所生之合理且必要之費用，但以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班機延誤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二)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二、行李延誤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內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三、行李遺失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行李遺失，或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內，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其行李永久遺失；本公司除依前項行李延誤之規定補償被保險人之費用外，並另支付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但以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五日(即一百二十小時)內為限。

被保險人就同一事故，不得同時請求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之賠償金額。

被保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或旅程中全部定期班機之票款係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則仍受本保險範圍之保障。

被保險人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為其配偶或受其扶養之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前二項之票款或旅遊費用者，該配偶或子女亦視同被保險人而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名詞定義如下：

「定期班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第三條 除外不保事項

下列事故造成旅行不便所產生之費用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 一、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二、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 四、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航空旅行，但以乘客身份搭乘定期班機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 三、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財產延誤或遺失報告單。
- 四、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第四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 一、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之影本。
- 二、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 三、申請有關班機延誤之損失理賠，應提示下列文件：
 - (一)延誤或失接之班機之明細，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日期及時間；及
 -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
- 四、申請行李延誤或遺失之損失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一)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及損失日期。
 - (二)行李票之影本。
 - (三)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單。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章 泰安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名詞定義如下：

- 一、「承保動產」係指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價款購買，且非除外不保之動產。
- 二、「竊盜」係指加害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被保險人之承保動產。
- 三、「搶奪」係指加害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人不備而公然以不法行為奪取被保險人之承保動產。
- 四、「強盜」係指加害人以強暴、脅迫或他法使被保險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被保險人之承保動產。

第三條 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占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

- 一、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 二、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三、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 四、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五、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 六、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七、植物或動物。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動產遺失、遺忘或不明原因之滅失。
- 二、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三、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鏽損、蟲蛀。
- 四、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 五、被保險人、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故意或違法行為。
- 六、以郵寄或託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 七、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八、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九、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十、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第五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一、
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二、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四、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文件：

(一)警方出具之承保動產遭竊盜、搶奪、強盜之報案證明。

(二)購物單據原本或承保動產保證書原本。

(三)購物刷卡記錄影本。

(四)銀行月結單影本。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成組或成套物品之理賠方式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而承保動產缺少該部分即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珠寶或藝術品，則不論損失之部分是否就整體而言有特殊價值，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損失部分之購買成本為限，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第七條 賠償方式

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之方式賠付損失。

第八條 殘值之歸屬

承保動產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即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自由處分。

第九條 轉讓

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之權益轉讓他人，但承保動產之受贈人不在此限。